

承購縣有土地申請書

申購 編號	總號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分號			

一、查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

本人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請之基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請人絕無異議

四、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五、申請人承諾對承購房地，如因勘查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

六、申請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請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

七、申請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附繳下列證件（就擇其所附證件打並簽章）：

（一） 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

（二） 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三）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影本。

（四） 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五）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 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此 致

苗 栗 縣 政 府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